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受让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兴产投”）所持有的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百佳年代”）3,274,016股股份，占百佳年代总股本的1.6%。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标的公司的存续股东中包含自然人吴伟忠，吴伟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该同一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2,932.14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虽然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是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受让百兴产投所持有的百佳年代3,274,016股股份，占百佳年代总股本的1.6%。本次交易标的百佳年代主营光伏胶膜，其所处产业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协同性。公司受让其部分股权，旨在依托股权纽带深化产业协同，保障产业链供给稳定性。

本次标的公司的存续股东中包含自然人吴伟忠，吴伟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此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274,016股股份，对应其1.6%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公司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过去12个月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该同一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为2,932.14万元，不存在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合计已占上市公司市值0.1%以上，且超过30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标的公司的存续股东中包含自然人吴伟忠，吴伟忠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配偶之弟，因此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此次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	吴伟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新龙村委跳头村2号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吴伟忠为标的公司股东，持有标的公司2%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406683569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顾骏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06/26
注册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庙桥街
主要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工业园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增资的共同投资方	□是 ☑否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型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百佳年代3,274,016股股份，占百佳年代总股本的1.6%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667607118E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7/09/25
注册地址	武进区礼嘉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进东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	茹正伟
注册资本	20,462.6024万元
主营业务	高分子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化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特种改性高分子薄膜、BOPET薄膜、EVA胶膜、护卡膜、太阳能电池背板膜和太阳能电池背板、特种改性高分子片材、PVC硬质片材、PC片材、PP片材、PETG片材、磁卡基材、磁卡的加工，制造；实业投资；动产、不动产租赁（除专项规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29）

（2）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表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9,900.2538	48.3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4.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40%
4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2.9038	3.63%
5	茹华英	500.0000	2.44%
6	常州汇文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7	杜桂珍	450.0000	2.20%
8	殷凤娣	450.0000	2.20%
9	常州航起日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7%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69.0666	5.22%
11	吴伟忠	409.2520	2.00%
12	其余股东	4,341.1262	21.21%
合计		20,462.6024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表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百兴集团有限公司	9,900.2538	48.38%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祥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4.4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兴景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0	4.40%
4	茹华英	500.0000	2.44%
5	常州汇文亚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44%
6	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5022	2.03%
7	杜桂珍	450.0000	2.20%
8	殷凤娣	450.0000	2.20%
9	常州航起日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47%
10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	1,069.0666	5.22%
11	吴伟忠	409.2520	2.00%
12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27.4016	1.60%
13	其余股东	4,341.1262	21.21%
合计		20,462.6024	100.00%

注：表1和表2中1-9号股东由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控制，本次交易前合计持股71.56%，交易后合计持股69.96%。

（二）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6%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408.99	315,986.02
	总资产	412,377.80	397,056.44
	净资产	103,318.43	100,578.82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为基础（截至2025年末为100,578.82万元），综合参考行业内可比公司市净率水平、标的公司行业地位、产能及出货量规模、盈利能力边际改善的趋势，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估值为25亿元，对应市净率约2.5倍，天合光能受让其1.6%股权对应交易作价为4,000万元。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在2026年上半年发生股权受让交易，其他投资方同样以25亿元估值受让标的公司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及依据，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 尚未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方”“受让方”）

乙方：江苏百兴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方”）

丙方：常州百佳年代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丁方：茹正伟（“实际控制人”）

戊方：百兴集团有限公司（与转让方合称“控股股东”）

（二）目标股权和价格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以人民币4,000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3,274,01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1.6%股权。

（三）目标股权的交割

1、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条件包括：交易文件签署生效、标的股权无质押冻结、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方内部决议通过、相关方陈述保证真实准确、无法院/仲裁禁令、无重大不利变化、转让方出具付款通知书及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交割证明书。

2、投资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款；付款完成之日即为交割日；若签署日起30日内交割条件未满足，投资方有权豁免、要求解除协议或延期交割。

3、交割后目标公司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股票证书。

（四）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投资方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付款通知书》内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五）违约责任

1、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守约方因此发生的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等合理费用）赔偿守约方。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协议各方在本协议签署时的合理预期。

2、交割日后，目标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向投资方提供有关文件的，每逾期一天，投资方有权要求目标公司按照每年单利8%计算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计收至违约情形消除之日或本协议被投资方解除之日止。

（六）解除和终止

1、解除情形：协议约定的30日期限内交割条件未满足、严重违约经催告30日未整改、逾期未提供股东名册超30日、投资方逾期未付款超30日。

2、解除后果：转让方需返还已付价款及利息（因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解除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购买百佳年代部分股权是落实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构建深度产业合作关系实现长期价值共赢，助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回报。

本次公司购买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不涉及。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涉及。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不涉及。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不涉及。

（六）上市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不涉及。

七、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交易的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购买股权的标的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公司购买股权事项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尽职调查，但是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了解、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风险防范与内部控制措施，积极应对上述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股权暨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表决。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事项的具体实施及日常事务管理并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关联人吴伟忠先生控股的公司发生的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32.14万元。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16日重新起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7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864.75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6,475.1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2月13日至2029年2月12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33号）文同意，公司886,475.1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3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23转债”，债券代码“118031”。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9年2月1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9.69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 2,173,425,666股。同时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 利为0.47796元（含税）。综上，“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69元/股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7日起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完成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二个归属期第三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票数量为134,496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小，经计算，“天23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9.21元/股。

因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登记手续，归属数量为5,801,875股，本次可转债的 转股价格由69.21元/股调整为69.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月23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于2024年6月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为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62908元/股，因此“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8.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0日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6日、2025年2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68.42元/股向下修正为2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6日起生效。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天23转债”转股价格由25.00元/股向下修正为16.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已触发“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发展、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6年10月16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天23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天23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统计，2026年前三季度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3,342,607.03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2,641,637.90万千瓦时。受天气原因导致省内用电需求增速放缓等因素影响，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同比分别减少1.34%和1.35%。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6年1-9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516,373.49	475,978.44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76,481.88	172,422.56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772,654.74	724,760.60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479,217.86	447,356.11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133,930.28	2,027,855.36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28,631.20	213,306.33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762,177.00	721,536.82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62,575.41	533,879.6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75,810.24	74,012.40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7,536.12	95,225.20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67,585.54	65,576.37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69,769.91	68,639.89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64.20	1,520.65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0,027.77	1,360,368.5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72,638.67	1,783,061.17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1,667.70	945,189.35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53,206.44	215,096.05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1,331.76	1,474,335.95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3,152.48	10,434.18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09,971.80	491,408.36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142,398.00	131,177.48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5,944.85	471,740.12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3,204,647.34	12,504,881.49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037.97	5,695.44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832.38	832.3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94.46	2,590.79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5.20	1,622.13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651.62	1,383.3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7.01	647.01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2,203.32	2,138.16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94.23	889.6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964.55	2,933.28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836.04	4,825.65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5.83	1,505.83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004.99	928.27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286.61	1,212.65
		萧山发电厂	162.18	162.18
		浙江华隆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61.66	361.66
	安徽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3,054.01	3,054.01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423.58	418.3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600.73	1,556.06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4,365.87	24,180.77
	其他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74,930.25	74,930.2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978.51	3,910.34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36,961.00	135,778.18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998.69	978.23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998.69	978.23
合计（万千瓦时）			13,342,607.03	12,641,637.90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和实施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408,732,7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8,174,654.9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能兴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和财税〔2015〕101号文的规定执行。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非居民企业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果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7210223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6-04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1亿美元	1.21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11.5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1.21亿元人民币	是	否
	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11.59亿元人民币	是	否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0万美元	1.24亿美元	是	否
	700万美元		是	否
	1,500万美元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6亿元人民币	69.83亿元人民币	是	否
	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1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1.94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0.69亿元人民币	13.97亿元人民币	是	否
	1.1亿元人民币		是	否
	8亿元人民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22.05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360.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正常运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为下述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期新增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期限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公告日）	担保方式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1亿美元	5年	1.21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5年	11.59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5亿元人民币	5年	1.21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3亿元人民币	5年		保证	是	否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2亿元人民币	5年	11.59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IXM TRADING PERU S.A.C.	1,000万美元	4年零1个月	1.24亿美元	保证	是	否
	700万美元	5年		保证	是	否
	1,500万美元	5年		保证	是	否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1.26亿元人民币	4年	69.83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5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17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1.94亿元人民币	3.5年		保证	是	否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0.69亿元人民币	4年	13.97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1.1亿元人民币	3.5年		保证	是	否
	8亿元人民币	4年		保证	是	否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10亿元人民币	4年	22.05亿元人民币	保证	是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及该等授权人士的转授权人士）批准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全资子公司，下同）或控股子公司（含直接及间接控股子公司，下同）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亿（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750亿，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150亿；前述担保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外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债券发行、银行承兑汇票、电子商业汇票、保函、票据、信用证、抵质押贷款、银行资金池业务、环境保函、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衍生品交易额度、透支额度或其它形式的负债等情形下公司直接或通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或以下的全资或控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在上述限额内不可相互调剂使用。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相关人士处理本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首席财务官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协议主要内容见上述担保的基本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均系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后认为，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对其业务发展需求、融资安排及盈利能力的综合评估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此举有助于保障公司主营业务顺利开展，并有望提升未来的经济效益。各被担保子公司经营稳健，相关融资资金由集团总部统一管理，公司能够有效监控相关融资资金流向，并对被担保子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风险实施有效管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按2026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1美元兑人民币6.7253元折算；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0.96亿元（其中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58.3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79%。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代码
法人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310000MA1H3AH9X4
法人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60100MA7FMBX89C
法人	IXM TRADING PERU S.A.C.	全资子公司	IXM Holding SA 100%	13498624
法人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00MA46GLPU94
法人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24664687095W
法人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41032457762722X6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23.1亿元人民币	16.6亿元人民币	6.5亿元人民币	17.1亿元人民币	5.4亿元人民币	32.94亿元人民币	31.7亿元人民币	1.25亿元人民币	25.24亿元人民币	7.97亿元人民币
海南钼兴商贸有限公司	58亿元人民币	41.8亿元人民币	16.2亿元人民币	34.5亿元人民币	12.8亿元人民币	21.8亿元人民币	18.4亿元人民币	3.4亿元人民币	12.1亿元人民币	4.3亿元人民币
IXM TRADING PERU S.A.C.	6.70亿美元	6.56亿美元	0.13亿美元	220万美元	105万美元	3.85亿美元	3.73亿美元	0.12亿美元	612万美元	566万美元
洛钼栾川钼业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99.25亿元人民币	97.05亿元人民币	2.2亿元人民币	67.82亿元人民币	0.59亿元人民币	69.3亿元人民币	67.65亿元人民币	1.65亿元人民币	91.61亿元人民币	0.67亿元人民币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钨业有限公司	40.4亿元人民币	33.77亿元人民币	6.63亿元人民币	19.61亿元人民币	2.68亿元人民币	20.77亿元人民币	16.84亿元人民币	3.93亿元人民币	17.87亿元人民币	0.44亿元人民币
洛阳鼎鸿贸易有限公司	24.83亿元人民币	15.59亿元人民币	9.23亿元人民币	21.63亿元人民币	0.69亿元人民币	20.09亿元人民币	11.51亿元人民币	8.58亿元人民币	47.58亿元人民币	1.1亿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6-055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9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及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5%，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6.3%。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0.4%，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7%；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4.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16.2%；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下降11.3%，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4.2%。平均客座率85.4%，同比上升2.3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上升1.4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5.9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6.3%，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0.5%。货运载运率为42.5%，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2026年9月4日起，公司新开北京首都-布加勒斯特-萨格勒布航线（每周三班）。

2026年9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320系列飞机，退出1架B737系列飞机和2架A320系列飞机。截至2026年9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74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436架，融资租赁258架，经营租赁280架。

2026年9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3,922.2	4.3	-10.7	34,849.9	2.7
其中：国内航线	2,337.9	-1.3	-12.7	21,310.9	0.2
国际航线	1,498.8	15.4	-7.4	12,681.0	7.8
地区航线	85.5	-8.7	-11.1	858.1	-3.5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31,759.8	3.5	-12.7	279,882.4	3.0
其中：国内航线	21,045.3	-0.4	-15.1	188,262.5	1.8
国际航线	9,996.7	14.2	-7.1	84,358.4	6.2
地区航线	717.8	-11.3	-14.1	7,261.5	-4.2
3、可用货运吨公里(百万)[4]	1,059.4	6.3	-4.6	9,623.5	2.1
其中：国内航线	443.9	-5.3	-0.4	4,373.6	-5.8
国际航线	597.3	17.1	-7.6	5,074.9	10.1
地区航线	18.2	3.6	3.9	175.0	-0.3
二、运输					
1、收入吨公里(百万)[5]	2,854.3	6.9	-11.2	24,807.9	7.6
其中：国内航线	1,753.0	1.8	-12.5	15,337.7	4.5
国际航线	1,042.0	17.4	-8.6	8,888.0	13.6
地区航线	59.3	-3.2	-14.5	582.2	2.6
2、收入客公里(百万)[6]	27,136.5	6.3	-14.6	238,313.5	7.9
其中：国内航线	18,356.3	2.7	-16.1	161,913.2	5.4
国际航线	8,204.6	16.2	-10.9	70,663.1	14.8
地区航线	575.6	-4.2	-16.5	5,737.2	1.9
3、收入货运吨公里(百万)[7]	450.2	10.5	-5.0	3,878.8	5.6
其中：国内航线	132.2	-8.0	4.2	1,161.6	-4.4
国际航线	312.0	20.7	-8.6	2,665.2	10.5
地区航线	6.0	10.0	0.5	52.0	12.7
4、乘客人数(千)	13,994.8	3.0	-15.2	123,253.3	4.8
其中：国内航线	11,912.0	2.3	-15.6	104,661.7	4.4
国际航线	1,710.2	9.5	-11.5	14,873.0	8.0
地区航线	372.5	-2.5	-16.8	3,718.6	3.1
5、货物及邮件(吨)	129,788.8	1.0	-0.0	1,112,796.9	0.6
其中：国内航线	79,489.3	-8.6	4.4	697,494.6	-4.0
国际航线	46,533.3	22.4	-6.8	382,327.1	9.3
地区航线	3,766.2	6.3	-0.0	32,975.2	8.7
三、载运率					
1、客座利用率(%)[8]	85.4	2.3	-1.9	85.1	3.9
其中：国内航线	87.2	2.7	-1.0	86.0	2.9
国际航线	82.1	1.4	-3.5	83.8	6.3
地区航线	80.2	5.9	-2.3	79.0	4.7
2、货物及邮件载运率(%)[9]	42.5	1.6	-0.2	40.3	1.3
其中：国内航线	29.8	-0.9	1.3	26.6	0.4
国际航线	52.2	1.6	-0.5	52.5	0.2
地区航线	32.8	1.9	-1.1	29.7	3.4
3、综合载运率(%)[10]	72.8	1.8	-0.4	71.2	3.2
其中：国内航线	75.0	2.3	0.1	72.0	3.0
国际航线	69.5	1.2	-0.9	70.1	3.6
地区航线	69.4	4.0	-2.8	67.9	4.0

注：1、运输能力及运输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比，载运率同比、环比单位为百分点

2、可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3、可用座位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4、可用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5、收入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乘客及货物）吨位量

6、收入客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旅客人数

7、收入货运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收费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

8、客座利用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用座位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9、货物及邮件载运率指以收入货运吨公里除以可用货运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10、综合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统计，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702　转债简称：斯达转债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斯达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价格：104.79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10月22日至2032年4月15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96号）同意注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50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50,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80号”文同意，公司15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5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斯达转债”，债券代码“1137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斯达转债”自2026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斯达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15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三）债券期限：自2026年4月16日至2032年4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票面利率：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自2026年10月22日起至2032年4月15日止。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04.79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斯达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10月22日至2032年4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斯达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斯达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6年4月16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5.3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104.7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6月16日起，“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由105.30元/股调整为10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斯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斯达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